

# 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21〕06号

---

##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2021年教职工年终分配 实施方案

全院各单位：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2021年教职工年终分配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3日

#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年终 分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文件精神，结合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以下简称：食生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1 年教职工年终分配实施方案。

## 一、分配原则

1. 依据《江苏大学 2020 年教职工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方案》（江大校〔2020〕240号）文件和本实施细则，对食生学院在职在岗人员进行考核与分配。

2. 教学业绩考核分按照最新版《江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和《关于全日制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的说明》进行计算。

京江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分按照最新版《京江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和核算办法》进行计算。

3. 科研业绩考核分数按照最新版《江苏大学科研业绩分核算标准》进行计算。

4. 对于超额完成本年度学校考核工作量要求的部分,除基本业绩分外,按照学校超工作量业绩的奖励原则进行业绩分奖励;对于未完成本年度学校考核工作量要求的部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扣除。

5. 项目与成果负责人可以将科研业绩分划拨给相关人员,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或证明文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项目、获奖积分拆分和论文、专利认领归属的规定如下:

1) 在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前提下,项目积分可以拆分给所有参与人,项目负责人的积分不得少于总积分的 50%,其余参与人的积分数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在成果获奖第一完成人同意的前提下,成果获奖可以拆分给所有完成人,第一完成人的积分不得少于总积分的 50%,其余完成人的积分数由第一完成人确定。

2) 论文原则上由通讯作者认领;在通讯作者同意的前提下,可由校内第一作者认领(校内第一作者指除学生以外排名第一的老师),论文积分不可拆分;专利认领由发明人自行协商,但不可拆分。

## **二、各类各级业绩分要求**

根据岗位聘任情况对专任教师进行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专任教师需完成所聘任岗位规定的业绩分要求(见下表),学院在考核合格后进行二级分配。

岗位	教学岗		教学科研岗			科研岗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要求总分	最低本科教学学时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	要求总分	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80%)	要求总分
教授二级	128	3000	16	700	3000	2400	3000
教授三级	128	2300	32	700	2300	1840	2300
教授四级	128	1800	32	700	1800	1440	1800
副教授五级	128	1500	64	400	1500	1200	1500
副教授六级	128	1300	64	400	1300	1040	1300
副教授七级	128	1200	64	400	1200	960	1200
讲师八级	128	1100	64	300	1100	880	1100
讲师九级	128	1050	64	300	1050	840	1050
讲师十级	128	1000	64	300	1000	800	1000
助教十一级	-	950	-	-	950	760	950
助教十二级	-	850	-	-	850	680	850

几点说明：

（一）担任党政管理职务并选择教学或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授课总学时不少于相应专任教师授课总学时最低标准的 1/2。

（二）对于专任教师队伍需要有最低工作量（最低本科教学学时数及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的定额考核标准。最低工作量定额考核标准可打通使用，按 80%互相折算，当年最低工作量无法完成的，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不再发放。当年最低工作量完成，总要求业绩分完成不足的，由学院对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按总要求业绩分不足部分降比例发放。学院执行学校的业绩标准，包含教师最低授课时数及最低科研要求业绩分标准。

（三）对于专任教师队伍中三年内将要退休的教师，最低工作量免考核，考核总要求业绩分。总要求业绩分完成不足的，由学院对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按总要求业绩分不足部分降比例发放。

(四) 实验岗业绩标准统一为 1000 分，完成不足的，由学院对年底岗位绩效 30%部分按总要求业绩分不足部分按比例发放。

(五) 各条线工作量以各条线下达的工作量为标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六) 管理人员、辅导员工作量为管理、服务工作量，主要依据德、能、勤、绩、廉等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年终考核与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年终分类考核评价与分配实施细则。

组长： 万由令、邹小波

成员： 蔡健荣、张红印、周存山、夏大庆

秘书： 姜宇、王书彦

###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及个例情况，由学院年终考核与分配领导小组另行商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年终考核与分配领导小组。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